

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泉市监三罚告〔2021〕113-1号

当事人：泉州市源动力生物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03MA2Y7UWJ09

住所：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坪山路正路商务大厦802E

法定代表人：林传波

身份证号码：352622197809133030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未取得许可生产经营添加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1. 你单位生产经营添加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2. 你单位未取得许可生产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3. 你单位经营场所发生变更未重新申请食品经营许可的行为，违反了《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4. 你单位经营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法规定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三、五、八项、第七十一条的规定，鉴于你单位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且未查验半成品的供应商资质、产品合格证明文件，导致添加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流入市场，本局认为上述违反食品安全法行为的发生是你单位基于总的销售意图实施一系列具有手段与目的相互之间具有牵连性的行为，应

择一从重对你单位生产经营添加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的行为进行处罚，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5.你单位注册地址发生变更，未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进行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本局拟责令你单位登记变更事项，改正违法行为，并给予如下处罚：

对你单位生产经营添加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的行为，吊销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JY1350503104019），没收违法所得37999元，并处货值26倍的罚款14600040元，罚没款合计14638039元。

另，根据《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一、二项，第五条第一、二项的规定，本局拟将你单位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食品安全严重违法生产经营者黑名单）》。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王珺煜 联系电话：0595-22169812

联系地址：泉州市丰泽区刺桐路瑞祥西苑1号楼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你单位，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